國立高雄大學英文會考實施辦法

103年4月22日通識教育中心102學年度第8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，103年5月20日102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，民國103年5月23日本校第105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，民國103年5月30日本校第139次行政會議通過，民國103年6月12日第38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，民國103年6月17日校長核定過過，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格式修正通過，106年5月2日通識教育中心105學年度第7次中心會議修正第3條通過，106年6月5日105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第3條通過，

106年10月13 日第160次行政會議修正第3條通過，106年12月12 日第48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第3條通過，106年12月20日校長核定通過

第一條　　國立高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依「國立高雄大學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」第四條、「國立高雄大學英語會話與閱讀修課規則」第八條，訂定「國立高雄大學英文會考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　　本校英文會考（以下簡稱本會考）以舉辦會考該學期修習「英語會話與閱讀」課程之學生皆須參加為原則，無需另行報名及繳交報名費；其他學生得自由報名繳費參加會考。

第三條　　本會考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期末實施。

會考方式比照多益(TOEIC)試題，分為聽力測驗及閱讀測驗兩部分，總分達本校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規定標準，即通過本校畢業門檻。

會考之辦理另以「國立高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英文會考實施計畫」訂之。

第四條　　因辦理會考所收取之報名費用，由本中心依「國立大專校院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」統籌運用，並列專帳管理。

第五條　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　　本辦法經本中心中心會議、教務會議、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